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为参加舞阳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**舞阳县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*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舞阳县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**，属于：**建筑业**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河南润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**，从业人员 **92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734.57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282.57**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**舞阳县 2024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**，属于：**建筑业**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河南润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**，从业人员 **92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734.57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282.57**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润来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6 日

注：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响应人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